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1406號

聲請人 宥全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鴻圖

上列聲請人因與允聯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（本院104年度台上字第862號、106年度台上字第25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伍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李 瑜 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